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2019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银

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4、实施额度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可以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在2019年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